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50402582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12條條文如附件，自115年8月10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8月3日金管證交字第1150350100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調整處置期間：第一次及第二次(含)以上遭發布處置之有價證券，處置期間為5個營業日；於計算發布處置基數期間，曾因公布注意第13款當沖交易占比過高而公布注意交易資訊者，處置期間為7個營業日。
- (二)調整撮合作業時間：第一次及第二次(含)以上遭發布處置之有價證券，除變更交易方法、變更交易方法且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者外，撮合作業時間均改採約每2分鐘撮合一次。
- (三)修正公布注意第11款「6個營業日收盤價起迄價差標準」之適用對象、級距及價差金額標準：
 - 1、當日收盤價逾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且最近6個營業日收盤價起迄價差達300元以上，始適用本款。

2、當日收盤價逾2,000元者，價差金額調整為每1,000元為一級距，每一級距之價差標準增加150元。

二、自本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仍在處置期間內之有價證券，適用本次修正後之處置期間及撮合作業時間規定，說明如下：

(一)按修正後規定計算，已屆滿處置日數者，自施行日起解除處置。

(二)按修正後規定計算，尚未屆滿處置日數者，處置至屆滿為止。

(三)除變更交易方法、變更交易方法且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者外，其餘受處置有價證券之撮合作業時間自施行日起採約每2分鐘撮合一次。

總經理 李 愛 玲